

慈濟大學適應體育課程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97年6月25日體育委員會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1月13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 一、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應體育課程為「活動性體育課程之適應班」，主要開設給無法適應需要身體激烈運動之體育課程的學生修習，其目的為培養學生基礎體能，發展身體機能，提高身體活動能力，維持身體健康。
- 三、修習對象：
 - (一)永久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區域型醫院以上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轉班修讀適應體育課程。
 - (二)臨時性：學期中因事故傷害，經區域型醫院以上出具證明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或經授課教師評估適合轉班修讀適應體育課程之學生。
- 四、申請方式：請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至體育教學中心辦理申請手續。
 - (一)永久性：
 -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攜帶查驗），或區域型醫院以上開立之證明。
 - 2、填寫申請表（請至體育教學中心網頁下載）。
 - (二)臨時性：
 - 1、區域型醫院以上開立之證明。
 - 2、填寫申請表（請至體育教學中心網頁下載）。
 - 3、原授課教師評估說明書（請至體育教學中心網頁下載）。
 - 4、原班級曠缺課證明。
- 五、選讀適應體育課之學生，請於開學一週內備妥上述資料，向體育教學中心辦理申請手續，經體育教學中心同意後，方准予修課。
- 六、學期中轉班修讀適應體育課者，應於教務處公告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轉班手續。
- 七、本課程開班授課人數以十人為原則，其餘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提報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讀適應體育課程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科系：	相片
學號：	性別：男 ☐ 女 ☐	
生日：	血型：	
住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電話：		
修讀上課校區： ☐ 校本部適應體育課 ☐ 人社院適應體育課		
申請檢附資料		
永久性 ☐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區域型醫院以上證明書。 2. 相片一張。		
臨時性 ☐ 1. 區域型醫院以上證明書。 2. 原授課教師評估說明書 原授課教師： 。 3. 原班級缺課證明。		
自我病症敘述(請詳盡說明)		
意見審核		
體育教學中心主任	授課教師	

申請日期：

承辦人簽名：

轉修適應體育課程教師評估說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
原上課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轉修原因： ☐ 意外傷害 ☐ 突發自發性病症 ☐ 心理因素 ☐ 其他
教師課程評估說明
請依該生原班級上課情況敘述

填表日期：

教師簽名：